

台州港大麦屿港区杭钢（玉环）汽摩配智能制造中心  
配套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玉环市交通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5月

# 1 概述

台州玉环是国内最早形成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区之一，制造基础强，品类分工细，产业集群大。据统计，玉环市现有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 4180 家，从业人员 10 万余人，先后被命名为“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等，预测 2028 年玉环市内汽车零部件产值约达到 530 亿元。近年来，在全球推进实现“双碳”的目标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水平也得到了显著提升、产业体系日趋完善。在新能源汽车行业、摩托车市场高速发展的带动下，玉环市相关汽摩配产业也必将迎来蓬勃发展。

在玉环现有产业发展的背景下，玉环市人民政府和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签订杭钢（玉环）汽摩配智能制造中心及产业链集成项目投资协议，该项目建设是基于“互联网+”和新材料技术应用的 60 万吨汽车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车轴的智能智造中心，兼顾新建 6 万 m<sup>2</sup> 的中央云仓，100 万吨再生金属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配建汽摩配供应链集成数字化平台（含汽摩配产业大脑、创新中心），目标是建成浙东南汽摩配零部件智造产能中心，打造成杭钢集团现代化流通产业转型升级的示范项目和玉环汽车零部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样板工程，构建浙东南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生态圈，以集采集供、统仓统配、共享工序、循环利用等促进产业链降本增效，以数据驱动精细化运营，打造钢材、汽摩配毛坯交易、智能化加工、供应链金融、资源循环利用、物流配送和信息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全省智慧供应链创新发展示范综合体、全省“两业融合”创新发展示范区、全省现代化服务业创新发展区。杭钢（玉环）项目总投资 35 亿元，计划分两

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已于2024年9月正式启动全面建设，并计划于2026年9月建成竣工，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均产值150亿元，新增税收3.5亿元，亩均增加值164万元。

为满足企业生产所需上游原材料及成品的运输需求，节约企业运输成本，实现降本增效，因此玉环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在台州玉环大麦屿港区普竹作业区北侧、乐清湾东岸的箬笠礁处建设杭钢（玉环）汽摩配智能制造中心及产业链集成项目的配套码头项目，由玉环市交通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实施，待码头建成后，再以租赁的形式将码头移交浙江玉环杭钢智造工业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新建码头为1座通用码头，布置2个10000吨级泊位，泊位总长337m；件杂货和散货设计年通过能力分别为228万t/a和62万t/a；码头前沿港池水域需进行疏浚，疏浚工程量约191.5万m<sup>3</sup>（包含超深、超宽、施工期以及试运营期回淤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本工程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4年9月底，我公司委托技术单位进行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作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的唯一责任主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要求编制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通过同步张贴纸质公告和网络公示的方式进行了广泛的公众意见征求。

## 2 环评编制期间公示情况

###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3 月 17 日在大麦屿街道、玉城街道、芦浦镇 3 个街道及玉城街道西滩村、小塘村 2 个村公告栏张贴了环评公示，同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报告书全本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公示文件给出了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和审批报告书单位的联系方式和地址，提供了公众索取环评报告书的途径和截止时间。公示内容如下：

#### 台州港大麦屿港区杭钢（玉环）汽摩配智能制造中心配套码头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台州港大麦屿港区杭钢（玉环）汽摩配智能制造中心配套码头工程

建设地点：台州玉环大麦屿港区的普竹作业区东端、乐清湾东岸的箬笠礁处

项目概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码头工程和港池疏浚工程。

建设 1 座通用码头，布置 2 个 10000 吨级泊位，泊位总长 337m，宽 25m（西端局部加宽至 34m 作为车辆掉头平台），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座码头平台、1 座辅助楼平台、2 座接岸引桥（其中东侧 1#引桥长 87.7m、宽 10m，西侧 2#引桥长

103.8m、宽 14m) 及装卸设备、配套工程。同时, 需拆除现有箬笠礁 500 吨级交通码头, 包括 1 座长 52m、宽 10m 的码头平台和 1 座长 33m、宽 7.5m 的接岸引桥。建成后码头设计年吞吐量 280 万 t/a, 设计年通过能力 290 万 t/a。

码头前沿港池需进行疏浚作业, 疏浚面积 34.79hm<sup>2</sup> (包含疏浚边坡面积), 疏浚工程量 191.5 万 m<sup>3</sup>。

工程概算总投资 35070.27 万元。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工程评价范围内涉及的主要陆域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1, 主要海域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2。

表 1 陆域环境敏感目标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与本工程位置关系	
	经度	纬度			
芦浦镇	尖山村	121°12'51.84665"	28°11'18.36329"	环境空气	东北侧约 3.8km
	百丈村	121°13'37.68363"	28°11'22.70628"	环境空气	东北侧约 5.0km
	井头村	121°13'58.96173"	28°11'27.77510"	环境空气	东北侧约 5.6km
	江家村	121°13'44.44225"	28°11'46.65042"	环境空气	东北侧约 5.5km
	分水村	121°13'15.71169"	28°11'45.31411"	环境空气	东北侧约 4.8km
	红山村	121°12'51.30074"	28°11'50.95272"	环境空气	东北侧约 4.5km
	大沙村	121°13'51.82941"	28°12'30.42227"	环境空气	东北侧约 6.5km
玉城街道	江岩村	121°8'57.33603"	28°9'58.08550"	环境空气	西侧约 2.9km
	小普竹村	121°11'7.23313"	28°8'59.20995"	环境空气	南侧约 2.0km
	西滩村	121°11'40.44374"	28°9'47.65101"	环境空气	东侧约 1.3km
	小岙村	121°11'55.47718"	28°9'22.40684"	环境空气	东南侧约 2.1km
	南大岙村	121°12'4.52293"	28°9'11.09964"	环境空气	东南侧约 2.5km
	小塘村	121°12'1.23357"	28°9'46.66592"	环境空气	东侧约 1.9km
	外马村	121°12'15.41896"	28°10'4.34627"	环境空气	东侧约 2.2km
	乌岩咀村	121°12'23.35113"	28°10'57.62716"	环境空气	东北侧约 3.0km
	采桑村	121°12'50.54837"	28°10'42.63655"	环境空气	东北侧约 3.4km
	内马村	121°12'39.72087"	28°9'24.30850"	环境空气	东南侧约 3.1km
	西青岙村	121°12'38.35031"	28°8'57.06843"	环境空气	东南侧约 3.5km
	岭脚村	121°12'58.39489"	28°8'52.10012"	环境空气	东南侧约 4km
	西青塘村	121°13'17.41154"	28°9'18.82623"	环境空气	东南侧约 4.1km
	仓坑村	121°12'59.41585"	28°10'2.06127"	环境空气	东侧约 3.4km
	鳝鱼头村	121°13'38.22439"	28°10'23.59492"	环境空气	东侧约 4.5km
	鳝湾村	121°13'24.00473"	28°10'4.07286"	环境空气	东侧约 4km
	鳝塘村	121°13'29.78682"	28°9'54.95001"	环境空气	东侧约 4.2km
	沙鳝村	121°13'44.69176"	28°9'57.39134"	环境空气	东侧约 4.6km
	塘墩村	121°13'43.14987"	28°9'29.12334"	环境空气	东侧约 4.7km
	九子岙村	121°13'40.96552"	28°9'10.36367"	环境空气	东南侧约 4.8km
	冷水潭村	121°14'2.93747"	28°9'22.18483"	环境空气	东侧约 5.2km
	龟山村	121°13'55.35650"	28°9'35.29090"	环境空气	东侧约 5km
	西溪社区	121°13'5.89237"	28°8'29.61350"	环境空气	东南侧约 4.6km
	玉潭社区	121°12'29.23891"	28°8'13.37082"	环境空气	东南侧约 4.2km
	北山村	121°12'36.92181"	28°7'12.80964"	环境空气	东南侧约 5.9km
	横培村	121°11'25.04857"	28°8'38.98962"	环境空气	东南侧约 2.7km
	玉水村	121°11'20.32003"	28°7'49.39817"	环境空气	南侧约 4.2km
	玉峰村	121°11'42.59179"	28°7'42.47679"	环境空气	南侧约 4.5km
枫水村	121°11'56.15614"	28°7'55.92979"	环境空气	东南侧约 4.2km	

	县前社区	121°13'49.43920"	28°8'31.97917"	环境空气	东南侧约 5.5km
	东门社区	121°14'0.06754"	28°8'32.05840"	环境空气	东南侧约 5.7km
	瑶岙村	121°13'56.16570"	28°8'58.79050"	环境空气	东南侧约 5.3km
	垟青社区	121°13'7.11704"	28°8'17.63975"	环境空气	东南侧约 4.8km
	大坑村	121°12'44.83885"	28°8'32.68586"	环境空气	东南侧约 4.1km
大麦屿街道	福昌基村	121°10'51.61194"	28°8'21.73221"	环境空气	南侧约 3km
	峰源村	121°10'10.39035"	28°8'28.92770"	环境空气	西南侧约 3km
	陡门头村	121°9'46.04132"	28°8'12.52370"	环境空气	西南侧约 3.6km
	普南村	121°9'19.16103"	28°7'45.06091"	环境空气	西南侧约 4.7km
	连屿村	121°8'21.51145"	28°7'59.70887"	环境空气	西南侧约 5.3km
	火岔口村	121°8'38.98621"	28°7'36.32353"	环境空气	西南侧约 5.5km
	里墩村	121°10'9.96525"	28°7'54.19126"	环境空气	西南侧约 4km

表 2 海洋环境敏感目标

序号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位置关系
1	生态保护红线	玉环乐清湾生态保护区	红树林生态系统、珍稀濒危珍稀物种、基岩岸滩和滨海湿地生物群落和地形地貌	西侧约 1.1km
		乐清西门岛生态保护区	红树林生态系统、滨海湿地生物群落和地形地貌	北侧约 13.2km
		乐清清江生态保护区	红树林生态系统	西北侧约 14.8km
		乐清清江河口生态保护区	滨海湿地生物群落和地形地貌	北侧约 12.6km
		温岭坞根八一塘生态保护区	红树林生态系统	北侧约 14.7km
		玉环岛南侧海岸生态保护区	基岩岸滩和滨海湿地生物群落和地形地貌	南侧约 14.8km
2	海洋公园	玉环国家级海洋公园	重要海洋经济生物、岛礁贝类、大型藻类及其生境	西侧约 1.1km
		漩门湾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候鸟	北侧约 4.8km
3	海湾	乐清湾	海湾生态	位于乐清湾内
4	养殖区	玉环市芦浦镇西塘村开放式滩涂养殖区	开放式养殖, 50.88 公顷	东北侧约 2.6km
		玉环市芦浦镇分水村开放式滩涂养殖区	开放式养殖, 24.75 公顷	东北侧约 3.4km
		玉环市海山乡虹田村紫菜养殖区	开放式养殖, 12.78 公顷	北侧约 7.2km
		玉环市海山乡大青村网箱养殖区	开放式养殖, 3.86 公顷	北侧约 9.6km
		玉环市海山乡大青村紫菜养殖区 (4)	开放式养殖, 2.48 公顷	北侧约 9.7km
		玉环市海山乡大青村开放式养殖项目滩涂养殖区 2	开放式养殖, 1.41 公顷	北侧约 10km
		玉环市海山乡大青村开放式养殖项目滩涂养殖区 1	开放式养殖, 11.10 公顷	北侧约 10.5km
		玉环市海山乡大青村开放式养殖项目浅海养殖区	开放式养殖, 26.91 公顷	北侧约 12km
		玉环市海山乡小青村紫菜养殖区	开放式养殖, 22.74 公顷	北侧约 10km
		玉环市海山乡小青村开放式养殖项目	开放式养殖, 3.71 公顷	北侧约 10km
		玉环市海山乡小青村开放式滩涂养殖区	开放式养殖, 13.04 公顷	北侧约 10km
		玉环市海山乡南滩村紫菜养殖区 (2)	开放式养殖, 97.16 公顷	北侧约 1.5km
		玉环市海山乡南滩村紫菜养殖区 (1)	开放式养殖, 42.10 公顷	西北侧约 4.7km
		玉环市海山乡横床村开放式养殖项目	开放式养殖, 37.28 公顷	北侧约 12km
		玉环市大麦屿街道陡门头村养殖区	开放式养殖, 9.83 公顷	西南侧约 3.4km
		玉环市大麦屿街道福源村养殖区	开放式养殖, 10.82 公顷	西南侧约 2.5km
		玉环市大麦屿街道连屿村开放式滩涂养殖区	开放式养殖, 9.07 公顷	西南侧约 6.1km
		玉环市玉城街道外马村浅海养殖区	开放式养殖, 22.34 公顷	北侧约 150m
玉环市玉城街道外马村紫菜养殖区	开放式养殖, 32.34 公顷	西北侧约 380m		
玉环市玉城街道外马村开放式滩涂养殖区	开放式养殖, 8.47 公顷	东北侧约 1km		

		玉环市玉城街道江岩村网箱养殖区	开放式养殖, 5.35 公顷	西侧约 3km
		玉环市玉城街道北城村开放式滩涂养殖区	开放式养殖, 75.73 公顷	东北侧约 1.1km
		玉环市清港镇台山村开放式滩涂养殖区 (2)	开放式养殖, 9.12 公顷	北侧约 13km
		玉环市清港镇台山村开放式滩涂养殖区 (1)	开放式养殖, 86.41 公顷	北侧约 11km
		玉环市清港镇台山村开放式滩涂养殖区 (3)	开放式养殖, 7.76 公顷	北侧约 11km
		玉环市小普竹村滩涂养殖区	开放式养殖, 27.75 公顷	南侧约 800m
		玉环市开放式养殖项目台山村滩涂养殖区	开放式养殖, 65.32 公顷	北侧约 11km
		温岭市西岸紫菜专业合作社插杆式养殖项目	开放式养殖, 7.78 公顷	北侧约 16km
		网箱养殖用海	开放式养殖, 5.00 公顷	北侧约 20km
		筏式养殖紫菜	开放式养殖, 20.74 公顷	北侧约 14km
		海带养殖	开放式养殖, 23.04 公顷	北侧约 15km
5	岛礁	江岩岛	保护海岛及周边海域生态环境	西侧约 2km
		大乌岛		西侧约 5.6km
		小乌岛		西侧约 5km
		茅埏岛		北侧约 5.4km
		大担岛		北侧约 2.8km
		小担屿		北侧约 2.2km
		鹰婆屿		北侧约 4.7km
		金鸡礁		西南侧约 3.2km
		草捆礁		西南侧约 5.3km
		扁鳎屿		西侧约 5.3km
6	海底 管线	小普竹—江岩海底电缆	管线安全	西南侧约 1.9km
		玉环市海山乡海底输水管道应急工程		北侧约 5.3km
		茅坦至茅埏海底电缆		北侧约 7.9km
		大青至茅埏海底电缆		北侧约 7.9km
7	三场 一通道	经济鱼类三场一通道	大黄鱼、带鱼、银鲳等	/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1、水环境影响评价

##### (1) 施工期

本工程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发生在施工船舶上,为减小施工船舶生活污水对水质环境的影响,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施工营地建立临时厕所预处理后由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后外排。施工船舶产生的含油污水虽然较少,但石油类浓度较高,随意排放会对海水水质和海洋生态造成较大的影响,施工船舶应对其排污设备实施铅封处理,含油污水靠岸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施工单位还应对施工船只进行检查,严禁施工船只“带病”作业,以防止发生机油泄漏事故。施工船舶含油废水经安全处理后,禁止在工程海域排放,不会对海域水质造成影响。

工程施工产出的悬浮泥主要集中在工程附近区域。由于泥沙沉降的原因,离工程区越远,海水中悬浮物浓度增量越小。所有施工工况下,施工期悬浮泥沙浓

度大于 10mg/L 的包络面积为 15.377km<sup>2</sup>，浓度大于 20mg/L 的包络面积为 11.147km<sup>2</sup>，浓度大于 50mg/L 的包络面积为 5.513km<sup>2</sup>，浓度大于 100mg/L 的包络面积为 2.842km<sup>2</sup>，浓度大于 150mg/L 的包络面积为 1.807km<sup>2</sup>。

## (2) 运营期

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后外排。不会对海域水质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码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相关规定要求，在码头设置船舶废水接口，接收在泊的因特殊原因偶尔需要排放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的船舶（如自配的油污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等），码头接收后委托经台州海事局备案的有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处置。本工程码头、引桥区域设置排水沟，用于收集初期雨水及冲洗废水，引桥雨水接入陆域雨水管网。码头根据坡度在每个码头结构分段最低点处码头面下方设置污水调节池，污水收集池内设置潜水排污泵，一用一备，将收集的码头面初期雨水输送至陆域沉淀池进行处理，初期雨水以外的其他雨水可直接排海。水域排水所依托陆域雨水管网收集的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厂区沉淀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 2、水文动力环境、冲淤环境影响分析

数模预测结果显示工程实施后，流速流态变化主要发生在工程区及其周边，未对工程区外侧海域流速流态产生明显改变，流速变幅为 0.01m/s 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工程区附近 1.5km 范围内，未对工程周边海域流态产生明显影响。

冲淤变化方面，在疏浚工程实施后，工程实施后冲淤变化主要发生在工程区及其周边，未对工程区外侧海域冲淤产生明显改变，冲淤变幅为 0.2m 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工程区附近 2km 范围内，未对工程周边海域流态产生明显影响。

## 3、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 (1) 施工期

本工程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扬尘，车辆行驶扬尘对所经道路的污染影响较大。环评要求施工单位施工时，配备洒水设备，定期洒水和清扫；进入施工区域的运输车辆在离开时应清洗轮胎等处的泥渣等脏物；车辆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时，应覆盖帆布，不得沿路洒落；建筑材料应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等临时

措施保存。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不显著。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包括 SO<sub>2</sub>、CO 和 NO<sub>x</sub> 等。施工机械运行过程中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多为短期影响，工期结束，这种影响随即消失。只要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做好施工车辆、机械的维修和保养工作，使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则施工车辆机械尾气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2）运营期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叠加后 PM<sub>10</sub>、PM<sub>2.5</sub> 在本项目防护距离及排放同类污染物项目的在建项目厂界外，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和网格点处的保证率日均值均浓度、年均值浓度均达标，无超标范围。叠加后 TSP 在本项目防护区域及排放同类污染物的在建项目厂界外，环境保护目标和网格点处的 1 小时平均浓度均达标，无超标范围。

在非正常工况下，由于预测模型的“撞山效应”，会导致在本项目防护区域外周边山体边缘出现超标点，环境保护目标处则均达标。本评价要求企业加强非正常工况管理，加强抑尘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尽量缩短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时间及频次，减小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

选择本项目正常工况源强进行预测分析，计算得码头边界 TSP 最大 1 小时均值贡献浓度为 969 μ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25) 厂界颗粒物排放限制要求。本项目以 TSP 最大超标距离 128m 作为大气防护距离，形成大气防护区域；在大气防护区域范围内，主要为海域、进港道路以及附近汽摩园区域场地，不存在长期居住的居民。综上，可以认为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4、声环境影响分析

### （1）施工期

建设单位施工时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及施工方法，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如因连续作业确需在夜间施工的，应在开工前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进行打桩作业。施工噪声将随着建设施工的结束而停止，这种影响持续的时间是短期的。

###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行期厂界贡献值昼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本项目附近最近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 1.3km 远的西

滩村，因此本项目运行时对声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造成潮间带生物一次性损失量为 5.38t，潮间带生物渔永久性性损失量为 4.86kg。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悬浮泥沙导致成鱼损失量约 1.06t；鱼卵损失量为  $6.36 \times 10^6$  个，仔鱼损失量约  $5.48 \times 10^7$  尾。悬浮物浓度增加造成渔业资源的损失量为一次损失量。悬浮泥沙对渔业的影响不是永久性不可逆的，而是短期可逆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逐渐恢复。施工结束运营一段时间后，浮游生物和游泳生物种群数量、群落结构会发生变化而趋于复杂，生物量也会趋于增加，使生态系统恢复生机。有资料表明，浮游生物和游泳生物群落的重新建立所需时间较短，浮游生物的重新建立需要几天到几周时间，游泳生物由于活动力强，回避一段时间后，也会很快建立起新的群落。

#### 6、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1) 施工期

本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船舶中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疏浚产生的弃土。施工产生的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处理，不得随意倾倒在施工现场或直接抛入海中，应统一收集到指定的岸上垃圾箱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疏浚施工产生的疏浚土全部运送至倾倒区倾倒，禁止在其他海域倾倒，禁止在运输过程中上岸暂存或处置。建筑垃圾尽量实现废弃建材的综合利用，不可利用部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废弃物经过本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收集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2) 运营期

码头靠泊船舶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0.93t/a，工作人员生活垃圾 16t/a，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处置；卸货产生的固废约 17964t/a，件杂货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包装物等经过分类整理后全部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抛、洒、漏的散货等经人工清扫后收集；初期雨水沉淀污泥产生量约为 1.65t/a，收集后定期清运，均不外排。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四、拟采取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工程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本工程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一览表详见表 3。

表3 环境保护设施与对策措施一览表

污染/影响因素	生态资源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预期目标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施工营地建立临时厕所预处理后由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后外排。	达标排放
	施工船舶产生的含油废水将按海事部门要求定期排放至岸上或水上的移动接受设备，再由有处理资质的处理单位接收处理。严禁含油污水排放入海。	禁止直接排海
	施工场地设置沉淀隔油池，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抑尘或冲洗，严禁在施工区海域排放含油污水。	不外排
	对施工悬浮泥沙的防治，采用先进的疏浚设备和工艺。为了保证疏浚作业和疏浚泥沙处置工作都可准确、有效地进行；在开工前应对所有的施工设备，尤其是疏浚船舶泥舱的泥门进行严格检查，疏浚作业应尽量缩短工期，力争将施工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水平。避免在雨季、台风及天文大潮等不利条件下进行施工，以减少施工难度和风险。	尽量减轻工程建设造成的悬浮物扩散影响
	施工船机定期进行检修与维护，保持船舶的良好运行；采用符合管理要求的燃油，减少尾气污染物排放。	控制船机尾气污染物排放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建筑材料的堆放场地，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篷布或实行库内堆存等措施。	控制施工粉尘产生
	尽量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保持船舶良好地运行，加强船机的噪声控制和管理。	达标排放，减缓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运输活动时间，选用低噪声车辆，运输途中尽量减少鸣笛。	
	施工船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来清运。疏浚物属于洁疏浚物（I类），可直接送至倾倒地倾倒。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对废弃建材进行分拣，实现废弃建材的综合利用，不可利用部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禁止抛投入海。施工期桩基施工产生的泥浆钻渣经沉淀干化后外运处置。	对外界环境无明显影响
	生态	海洋生态资源赔偿费约为226.01万元。
	应加强施工队伍的组织和管理，尽量避免和减少疏浚物的掉落量，影响海洋生物的生长；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进度。	尽量减轻工程建设造成原生态环境的破坏
运营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进入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达标排放
	要求对料斗加装干雾抑尘喷淋系统，有效抑制扬尘产生。装卸车辆应进行必要疏导，减少车辆的怠速行驶时间，以减少尾气排放。积极推动运输车辆的新能源替代，并优先开展砂石料运输车辆的新能源替代工作。	减轻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降噪设施，操作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噪声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维修，保持正常运行、正常运转，降低噪声。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船舶鸣笛次数。	达标排放
	在港区设置垃圾桶，对船上生活垃圾及工作人员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不可回收利用部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卸货产生的包装物等经过分类整理后全部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抛、洒、漏的散货等经人工清扫后收集，均不外排。初期雨水沉淀池污泥收集后清气清运。	综合处置
风险防范	树立安全观念，要求船舶严格遵守航行规则；设立溢油事故的监测、防止扩散、回收和处置的设备和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等	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台州港大麦屿港区杭钢（玉环）汽摩配智能智造中心配套码头工程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港口总规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港口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原则与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造成的生态影响将通过增殖放流进行补偿、减缓；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本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项目的实施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讲是可行的。

##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单位或团体。

征求意见的范围：工程环境影响、环保措施、对工程建设所持态度等环保方面的意见。

公示期限：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为自本公示信息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请务必留下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我们回访。

## 七、联系方式

###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玉环市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玉环市交通大楼西七楼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576-87221051

### 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浙江大学舟山海洋研究中心

地址：舟山市临城体育路 10 号 A16 幢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13675808086

公告发布单位：玉环市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3 月 3 日

## 2.2 公示方式

### 2.2.1 网络

我公司在网站中的公示信息板块公示了项目环评信息，公示时间为2026年3月3日~3月17日，与线下同步公示，共10个工作日。网站链接为：

[https://sthjj.zjtz.gov.cn/col/col1229856907/art/2026/art\\_7e951d72817746e0a9f1b999eaac5094.html](https://sthjj.zjtz.gov.cn/col/col1229856907/art/2026/art_7e951d72817746e0a9f1b999eaac5094.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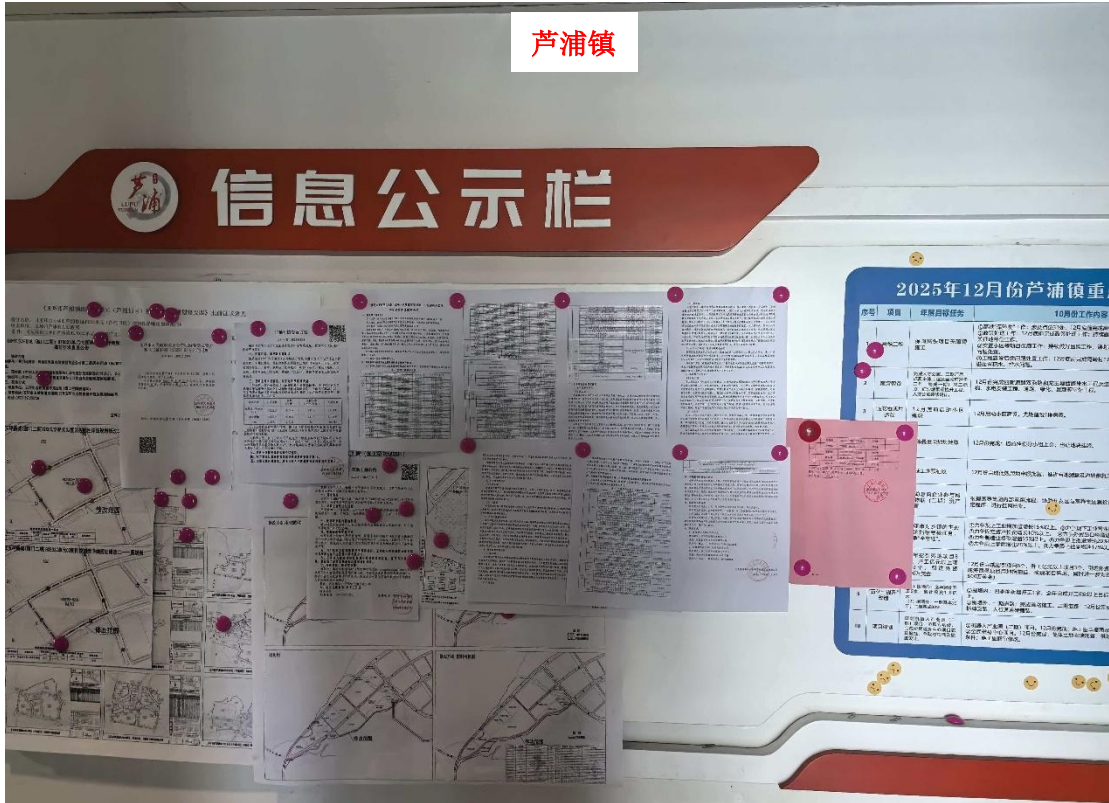


图2 网站公示截图

### 2.2.2 张贴公告

我公司于2026年3月3日~3月17日在大麦屿街道、玉城街道、芦浦镇3个街道及玉城街道西滩村、小塘村2个村张贴了环评公示。

芦浦镇



大麦屿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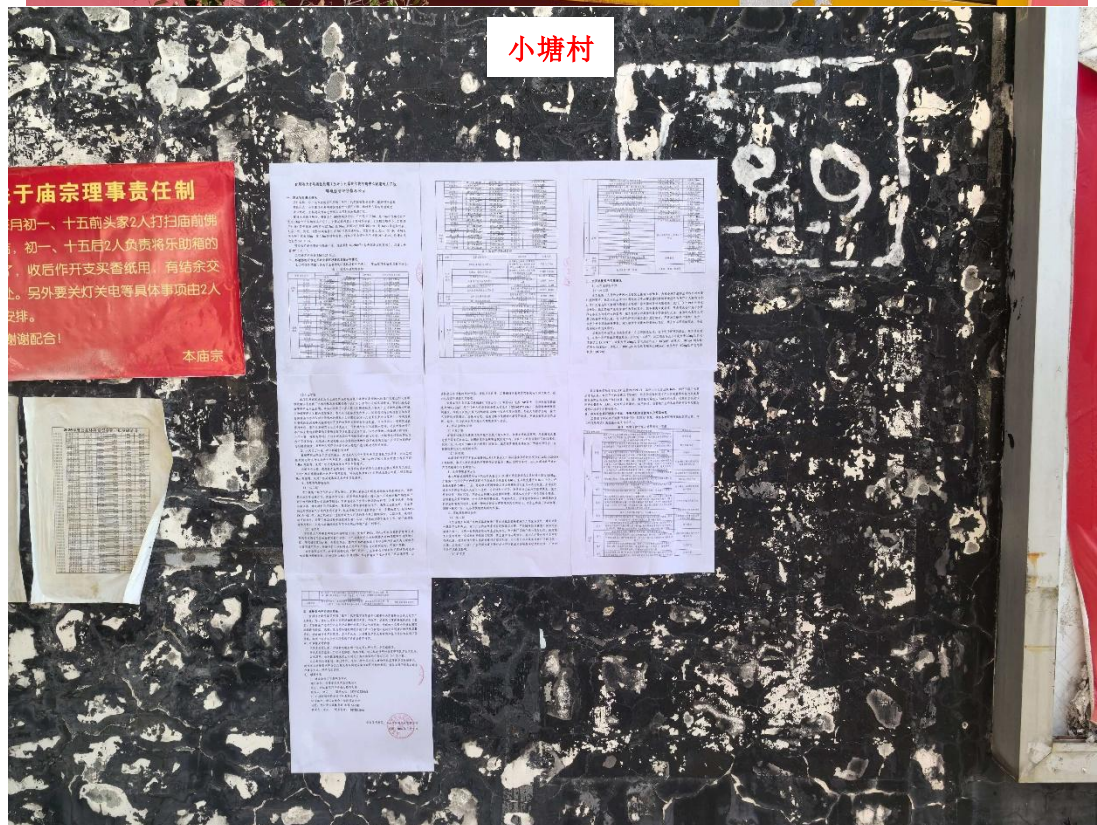


图 5 公告栏公示

###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评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环保意见和建议。

###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环评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环保意见和建议。

##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在台州港大麦屿港区杭钢（玉环）汽摩配智能制造中心配套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已依法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台州港大麦屿港区杭钢（玉环）汽摩配智能制造中心配套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玉环市交通实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玉环市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5月22日